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玟霓

電話：02-77367445

電子信箱：e-j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84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128495\_senddoc2\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年至114年）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期我國英語教育與時俱進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，精進其英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利國中小英語教師以較好之教學策略，提高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，落實政府政策。

二、旨案簡章重要資訊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進修學校、時間及梯次：

1、進修學校：

（1）國中教育階段3班：均於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修。

（2）國小教育階段5班：2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



修、3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。

2、進修時間及梯次：每梯次3週，共3梯次；第1梯次於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辦理(2班)，第2梯次於114年7月21日至8月8日辦理(3班)，第3梯次於114年7月28日至8月15日辦理(3班)。

3、進修人數：

(1)國中教育階段：3班，每班25名，共75名。

(2)國小教育階段：5班，每班25名，共125名。

(二)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(不含非進修日)及膳食(不含每日晚餐)等，前揭經費由本署補助，並委由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；錄取進修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資格：

(1)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4學年度連續在職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
(2)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2學年度連續在職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報名教師：於學校規定報名期限內，備妥報名資料。

(2)服務學校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 2.0(下稱

人力網)」承辦同仁：於縣(市)政府教育局處規定報名期限內，至人力網完成網路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函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(3)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：依可選送人數辦理初選及足額選送，並於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前，將通過初選之教師報名資料函送臺師大，並副知本署。

3、錄取通知：正(備)取名單將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後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另案函知貴局(府/校)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將旨案報名簡章以公文轉知轄屬學校，並副知本署，俾鼓勵轄屬英語老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請貴局(府/校)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貴局(府)督導轄屬學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。前述事項，於國立學校教師部分，亦請國立學校協助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。

五、旨案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詳旨案報名簡章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：

(一)簡章及計畫內容：鄭小姐(電話：02-8978-1143；電子信箱：ntnu.zc@gmail.com)。

(二)國小教師組：方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490；電子信箱：ntnuruth@gmail.com)。

(三)國中教師組：彭小姐(電話：02-8978-1144；電子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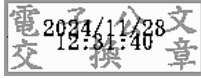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  
文騎

7

公文  
換  
章

58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